

合同编号：信达竟谈【2023】001号

常州科教城园区道路修补及河道塌方修复项目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隽永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2、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园区道路修补及河道塌方修复项目

3、项目地点：常州科教城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施工工期：45天。

6、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7、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合同价款：贰佰肆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2419700元）。

二、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1.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1.1.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1.1.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1.2.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2.2.1 本工程工程量须甲方、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但工程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控制总价。

1.2.2.2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方、审计部门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2.2.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施工期较短，人工费不予调整。

1.2.2.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1.3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3.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1.3.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1.3.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1.3.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1.3.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1.4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1.5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凡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计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6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签证和审计后进行结算。**工程变更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采购方要求的方案变更除外），**否则超出部分视为成交方无偿项目，采购人不予认定。

1.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1.8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 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2、 工程竣工结算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

3、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5、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规定执行。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10%（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出 10%的部分，核减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且承担全部基本收费的 50%。

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7、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决算审计结束三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5%，剩余 5%质保期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项目要求

（一）施工要求

1、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杨天才，联系方式：13616100298，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现场管理，委托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3、乙方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李轶鑫，联系方式：18915826750，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6、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7、施工过程中开挖线以外的绿化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开挖线以内的绿化损失应由采购方负责。

8、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9、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1、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2、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13、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步节点的施工。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16、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17、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8、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现场垃圾一律运出园区，并承担费用。

19、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20、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1、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三）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协议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乙方: 江苏隽永建设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宇

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